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7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6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	76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招投标	114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处罚及诉讼	125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28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8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补充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补充期间”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英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中兴仪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88.89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7,851.8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141.33 万元、5,205.01 万元及 2,020.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3. 查阅杨情东、丁银、韦常贤与何愿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与

相应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新创最新的合伙协议；

4.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5. 查阅《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确认文件情况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碧水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02%。碧水源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1598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注册资本	362,420.9363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13日至长期
------	---------------

碧水源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70，依据其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城乡	1,197,585,927	33.04%
2	文剑平	373,688,608	10.31%
3	王雪芹	186,421,887	5.14%
4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339,506	3.10%
5	陈亦力	60,346,267	1.67%
6	刘振国	53,190,009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98,902	1.19%
9	何愿平	36,755,856	1.01%
9	梁辉	25,235,663	0.70%
10	朱辉	18,480,000	0.51%

2. 中新创

中新创原合伙人丁银、杨情东、韦常贤分别于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0月9日与中新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银将其持有的 2.87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4.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杨情东将其持有的 2.87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4.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韦常贤将其持有的 2.15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3.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愿平。中新创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的登记。

上述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合伙人减少为 14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新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何愿平	100.555	67.46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邬志斌	12.155	7.91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3	魏林辉	8.840	5.7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4	邱致刚	5.525	3.5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金细波	4.420	2.878%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6	刘雅清	4.420	2.8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7	刘燕晓	3.315	2.158%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8	许红波	3.315	2.15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9	彭先林	2.210	1.4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10	魏少武	2.210	1.43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11	刘金	2.210	1.4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12	钱晓江	2.210	1.43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13	林麟	1.105	0.71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中心员工
14	田应林	1.105	0.71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与服务中心员工
合计		153.595	100.00%	--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第三条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16.302% 的股份，中国城乡持有碧水源 33.04%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碧水源公开披

露信息，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城乡，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0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号），其中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城乡（SS）、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80,210.7103万股和1,290万股股份。

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的股票账户标注“SS”标识，从而根据36号令的规定，碧水源为国有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未来发行人上市时发行人股东碧水源股票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22年6月29日，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特请示中国城乡对碧水源进行国有股东身份的标注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2022年9月19日，碧水源出具《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将积极配合中国城乡进行相关流程审批，预计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已出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确认文件情况的承诺》，承诺积极配合碧水源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碧水源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

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已取得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经营资质证书；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4.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碧兴科技	2022C239-44	烟气分析仪	BX-MGA200	长期

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件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590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TVOC）监测系统	AQMS-6000S型	2022.09.09-2025.09.08
2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589	水质远程在线水质控仪（加标功能型）	Q310型	2022.09.09-2025.09.08

3.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于2022年9月8日到期后重新颁发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北京碧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QJ5630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31 - 2025.10.30
2	北京碧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EJ2389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31 - 2025.10.30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变更了两次经营范围：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咨询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咨询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950.40	40,806.25	57,256.30	22,568.31
营业收入（万元）	35,950.41	40,810.64	57,256.30	22,568.7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9%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或接近100%。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6. 查阅清汇环境、天津碧兴的注销登记文件，网络查询该两家公司报告期

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7. 查阅碧兴智水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并对碧兴智水、中环碧兴的工商登记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8.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愿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还包括文剑平、梁辉，未发生变化。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文剑平合计持有发行人9.59%的股份权益，其中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7.91%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1.68%的股份权益。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梁辉合计持有发行人8.62%的股份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7.51%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权益。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何愿平、张滔、朱缨、王峰、邱致刚、吴蕙、周宏春（独立董事）、武楠（独立董事）、王海军（独立董事）、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阚巍、姜丽及庞莉，未发生变化。

4. 与上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包括：西藏必兴、碧水源、丰图汇蒸和中新汇，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碧海（委派代表：何愿平），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愿平，未发生变化。

7. 上述第1至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补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上述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绥中惠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新设立，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调整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信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阚巍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2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
3	北京中冠资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9月转让股权退出
4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5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6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注销
7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转让2%股权丧失控制权
8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转让40%股权退出
9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10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绿色低碳基金，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已完成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一）/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部分内容）；碧兴智水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碧兴云盾、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9 家分公司，分别为：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碧兴智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智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7T18N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1703
法定代表人	王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水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组装、加工、技术咨询及设备上门安装；监测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6% 振瀚物联持股 24%

因业务整合需要，碧兴智水拟进行解散清算。2022 年 8 月 28 日，碧兴智水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智水清算组已成立并工商备案，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2）碧兴云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云盾的基本信息如下：

曾用名	西安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63B2G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8 层 803
法定代表人	张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租赁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产品的维护和维修；电器、电线电缆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云南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BBG1E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1 楼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智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计量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杨智峰持股 49%
------	------------------------

（4）云南碧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4MA7C3J4L6L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1楼1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碧兴持股 100%

（5）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昆明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BTB3CQ05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陆家村13号二层2-5号
负责人	张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阜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8PAQ7M4D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古泉路金色港湾商铺3#01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至2042年08月04日

（7）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合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ARA14M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6栋厂房第三层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8）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银川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BUHM701L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CBD保险大厦2层209-L07-131号办公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9）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芜湖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PAXGB0W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大观花园 14#楼 3 单元 501 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0）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沈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BW6X9L8K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84-1 号 2-4-1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1）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池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MA8PB1NC1E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桃源名著40幢204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2）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淮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B40J0H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月伴湾5号楼1单元301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3）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BW02RU9D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大街 779 号 112 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4）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西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BXF55R5Q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3 楼 1138 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5）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重庆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BUCGDM6L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智云大道 1580 号 4 幢 1 单元 1-1-自编号 15 号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6）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菏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BWK4N29C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与太原路交叉口福汉大厦 B2 栋 17008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7）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BXCLDP7K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1#楼 7 层 23 商务办公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

	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8）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保定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5MABY6LPM7X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平安路路南长瑞锦城20号楼1单元202室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9）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洪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NCW76M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富民家园9栋1单元401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

	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滨州市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C021GP9F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渤海四路526号农行宿舍1-101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1）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科技湖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CD1E1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曲塘路48号添阶商业广场第10栋28层2804号-A010号
负责人	许名潘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2）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碧兴广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P3TA2T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1 号楼三十层 3005 号房
负责人	黄建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3）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兴云盾西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T04FN8X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 E 座 201 室
负责人	张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山西碧兴、海南碧兴、湖南碧兴以及中环碧兴，其中补充期间内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中环碧兴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1）湖南碧兴

2022年9月15日，湖南碧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雄杰将2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玉姣、原股东颜上伟将1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原股东樊瑜峰；同意免去李雄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樊瑜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湖南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R48547N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槐树塘路99号现代雅境园1栋606-2号
法定代表人	樊瑜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500万元
经营范围	<p>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转让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物联网智能产品、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复合反渗透膜、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泵、金属材料、环保材料、机械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厨房电器设备的销售；应用软件、机械配件的开发；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处理、纳滤膜、复合反渗透膜、复合反渗透膜、电子仪器、塑料制品的研发；机械配件的批发；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纳滤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复合反渗透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零售；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环保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机械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超滤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塑料零件制造（限分支机构）；压力管道及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2070年01月20日
股权结构	李玉姣持股43%、樊瑜峰持股38%、发行人持股19%

（2）中环碧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碧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X8MMXH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5号楼2层102A-38
法定代表人	高钢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包装材料；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高钢雷持股 60%，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碧兴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11.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由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已完成注销程序，故原持有天津碧兴 40%股权的林青毓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由于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故原持有湖南碧兴 43%股权的李雄杰、持有湖南碧兴 28%股权的颜上伟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持有湖南碧兴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则变更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玉姣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股权
2	樊瑜峰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38%股权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2/（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披露之外，补充期间内，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清汇环境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	天津碧兴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曾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	林青毓	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 40% 股权，天津碧兴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	李雄杰	曾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5	颜上伟	曾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28%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6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从该公司离任
8	北京中冠资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转让 100% 股权退出
10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11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注销
12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转让 2% 股权丧失控制权
13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 月转让 40% 股权退出
14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丧失控制权
15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丧失控制权

（2）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注销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具体情况如下：

① 清汇环境（已注销）

清汇环境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58483G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二巷 71 号资安商务大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纓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的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纓 监事：庞莉

清汇环境作为发行人业务的前身，近年来业务逐渐萎缩，其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2 年初发行人对清汇环境实施了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所有资产、人员、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接。2022 年 7 月，清汇环境正式注销。关于发行人与清汇环境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部分。根据清汇环境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清汇环境注销已履行股东决定、公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清汇环境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清汇环境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和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境仪器（曾用名）	2020 年 1 月	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
2	环境仪器合肥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3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	2020年10月	环境仪器南京分公司负责运维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其处以罚款 3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	-----------	----------	--	-------

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系清汇环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构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另根据清汇环境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清汇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朱纓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② 天津碧兴（已注销）

天津碧兴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其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6YKWLW80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四号路 12-2-503-504
法定代表人	葛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持股 60% 林青毓持股 4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葛健 经理：王中华 监事：林青毓
------	-----------------------------------

发行人出于在天津地区业务规划的调整，决定将天津碧兴注销。2022年8月，天津碧兴正式注销。根据天津碧兴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天津碧兴注销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公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天津碧兴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天津碧兴在注销前其聘用的员工已全部离职，债权债务已经结清，无其他资产。根据天津碧兴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天津碧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葛健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振瀚物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0.00	72.79	0.00
青岛佳明	采购商品	3.28	4.04	3.19	0.21
博泰科技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90.44
武汉碧海	接受劳务	0.00	0.00	94.34	18.93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7	0.00	0.00	0.00
碧水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9.23	4,181.48	2,321.30	1,588.08
海南碧兴	销售商品	7.77	385.61	60.40	0.00
湖南碧兴	销售商品	1.29	61.45	34.69	0.00
云南沁誉	销售商品	25.01	40.38	0.00	13.36
山西碧兴	销售商品	1.01	33.27	136.63	27.08
武汉碧海	销售商品	0.00	29.18	8.86	324.93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63	5.18	33.79
吉林碧水	销售商品	0.00	0.00	7.32	107.57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	销售商品	0.00	0.00	35.40	10.34

限公司					
青岛佳明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8.86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8.85	8.23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65.13	0.00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75	0.00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08	2.17	2.17	2.17
碧水源	代付薪酬	0.00	0.00	20.00	81.50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27.65	643.10	519.00	278.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振瀚物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0.00%	72.79	0.30%	0.00	0.00%
青岛佳明	采购商品	3.28	0.02%	4.04	0.01%	3.19	0.01%	0.21	0.00%
博泰科技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44	0.45%
武汉碧海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0.00%	94.34	0.39%	18.93	0.09%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7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发行人与振瀚物联的采购交易

振瀚物联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 24% 的股权，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产品的制作；水务传感器的组装、加工等。发行人在 2020 年向其采购管网排水户监测站点设备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在 2020 年与振瀚物联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可能仍会有类似交易。

2) 发行人与青岛佳明的采购交易

青岛佳明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吴蕙曾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零星向其采购试剂等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会持续。

3) 发行人与武汉碧海的采购交易

武汉碧海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持有武汉碧海 4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合作方，从而退出武汉碧海。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依托武汉碧海的区域资源，开发湖北地区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将部分水质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委托给武汉碧海完成。2019 年为邓川污水处理厂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2020 年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及监测能力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业务；武汉碧海具有这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碧海在 2019 年、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预计未来可能仍会有类似交易。

4) 发行人与博泰科技的采购交易

博泰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技术运营及维修业务，2020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曾任博泰科技总

经理、其母亲持股 100%，何永飞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2019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基于运维服务效率考虑，将个别运营项目中部分站点的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专项服务委托给博泰科技负责。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项目运维服务效率，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19 年 3 月以后，随着客户要求提高及公司自身运维服务项目及人员的增多，公司开始全面自主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不再与博泰科技发生相关交易。

5) 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梁辉担任董事、监事阚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用净水机及其耗材。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或调试时，需要纯净水用于配制标液等，因此需要采购纯净水或纯水机。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会持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严重依赖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碧水源（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9.23	5.31	4,181.48	7.30%	2,321.30	5.69%	1,588.08	4.42%
海南碧兴	销售商品	7.77	0.03	385.61	0.67%	60.40	0.15%	0.00	0.00%
湖南碧兴	销售商品	1.29	0.01	61.45	0.11%	34.69	0.09%	0.00	0.00%
云南沁誉（注2）	销售商品	25.01	0.11	40.38	0.07%	0.00	0.00%	13.36	0.04%
山西碧兴	销售商品	1.01	0.00	33.27	0.06%	136.63	0.33%	27.08	0.08%
武汉碧海	销售商品	0.00	0.00	29.18	0.05%	8.86	0.02%	324.93	0.90%
昆明滇投碧	销售商品	0.00	0.00	0.63	0.00%	5.18	0.01%	33.79	0.09%

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碧水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7.32	0.02%	107.57	0.30%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35.40	0.09%	10.34	0.03%
青岛佳明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	0.02%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8.85	0.02%	8.23	0.02%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65.13	0.16%	0.00	0.00%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注 1：碧水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均系按照其母子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云南沁誉系发行人原员工陈方（2022 年 3 月离职）担任经理并持股 6.6% 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商品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销售交易

碧水源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及其子公司使用国产环境监测设备的数量占比逐年提高，大幅降低其采购与运营成本，故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包括纯设备价格、安装工程费及调试验收费等，具体价格水平受结算方式、安装调试验收服务及质保期限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碧水源根据国有控股企业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参照国内外相

同性能产品的市场行情，同时考虑服务内容、采购数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体上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集成项目	0.00	0.00	123.01	3.27%	0.00	0.00%	0.00	0.00%
受托运营	70.21	1.32	141.11	1.77%	155.17	2.94%	35.61	0.81%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59.32	8.00	58.11	2.80%	84.42	6.92%	22.29	2.57%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069.71	15.96	3,859.25	29.36%	2,081.71	27.49%	1,530.18	18.30%
合计	1,199.23	9.40	4,181.48	15.52%	2,321.30	15.66%	1,588.08	1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占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30%、27.49%、29.36%、15.96%，2019-2021 年占比逐年提高；2019-2021 年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在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获得的整体打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一个包一般包含数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另一方面，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而且每个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均需配置与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带来了水质监测设备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碧水源对水质监测设备每年均会有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2) 发行人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销售交易

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系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参股公司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构

成关联交易。

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吉林、湖北、山西、湖南、海南等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双方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地域优势，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属于间接销售模式，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对其他非关联同类客户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销售产品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CEM 系统	0.00	0.00%	0.00	0.00%	47.47	3.19%	32.31	1.64%
备件耗材及服务-气	0.00	0.00%	13.51	3.24%	0.00	0.00%	0.00	0.00%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10.07	1.36%	13.38	0.64%	12.96	1.06%	18.56	2.14%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0.00	0.00%	208.15	0.96%	113.45	0.78%	0.00	0.00%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0.00	0.00%	274.48	2.09%	74.02	0.98%	408.72	4.89%
总计	10.07	1.36%	509.52	1.30%	247.90	0.98%	459.59	2.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虽然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为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云南

沁誉、青岛佳明，其中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佳明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董事、监事任职或曾经任职的企业，云南沁誉为发行人原员工任职并持股的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均从事与水处理相关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水质监测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收入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1.35	0.18%	6.14	0.30%	6.46	0.53%	3.03	0.35%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5	0.26%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2.30	0.18%	34.87	0.27%	108.85	1.44%	43.11	0.52%
CEM 系统	11.36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5.01	0.32%	41.01	0.11%	115.31	0.49%	74.59	0.37%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虽然预计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及其增长变化是基于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市场拓展的必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自动饮水机）	1.08	2.17	2.17	2.17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梁辉的岳母林丽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公司出于员工日常办公饮水需求，于 2018 年与其签订净水机租赁合同，租赁净水机 4 台，租期 5 年，比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 24,500 元（含税），价格公允。

2019—2021 年，发行人每年支付的租赁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0.08%、0.06%、0.06%，2022 年 1-6 月支付的租赁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 0.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利率	还款日	利息
何倩	1,500.00	2019.11.04	7.00%	2020.01.03	17.50

何倩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1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何倩向公司提供了 1,500 万元的借贷资金。双方签订了资金借贷合同，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借款利率，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该笔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

该笔资金拆借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占 2019 年、2020 年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0.50%，均是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利率	还款日	利息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1.19	7.00%	2020.03.11	54.9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文剑平任董事的商业银行。2019 年 11 月，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贷款利率 7%，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该笔贷款发行人支付的利息费用占 2019 年、2020 年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14.53%，均是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保证金额	质押金额	贷款银行	保证/质押起始日	保证/质押期间	保证/质押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碧水源	5,000.00	无质押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018.05.16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3,000.00	无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8.05.2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6,000.00	无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11.06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何愿平	2,500.00	2,50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	2019.11.1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10,000.00	1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20.02.27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17,000.00	无质押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21.11.29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7		10,000.00	无质押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08.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8		17,000.00	无质押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22.08.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报告期内，碧水源及何愿平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别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何愿平同时以其所持有的碧水源股票提供质押。

由碧水源提供保证的第 1、2、3 项对应的贷款合同，由何愿平提供保证和

质押的第 4、5 项对应的贷款合同，公司均已按时或提前偿还完毕，相应保证、质押合同亦已履行完毕。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6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到期，该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保函额度 7,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延续到第 8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继续执行。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7 项对应的《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尚在履行中，该等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额度 6,000 万元、开立保函额度 4,000 万元，授信协议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3.86 万元。

由何愿平提供保证的第 8 项对应的《授信额度协议》尚在履行中，该等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7,000 万元，授信协议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已开具保函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119.39 万元。

在担保期间，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到期违约情形，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受让创董汇欣 18% 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于创金合成、西藏山河；后于 2021 年 4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深圳懿德盛。创金合成为公司原董事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西藏山河为公司原董事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深圳懿德盛为公司原董事陈云海任总经理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初，发行人希望通过投资创董汇欣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获取科技园

区相关业务机会，因此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创金合成、西藏山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创金合成持有的创董汇欣 1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山河持有的创董汇欣 8% 股权。因创金合成、西藏山河转让的上述股权均未实际出资、需由公司在受让股权后承担实缴义务，因此公司分别以 1 元的形式价格受让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受让股权后，一直未实质参与创董汇欣开展业务，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 18% 股权以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懿德盛，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受让股权后尚未对创董汇欣实缴出资，以 2 元的形式价格转让合理、价格公允。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碧水源	代付薪酬	-	-	20.00	8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葛健、高钢雷在北京工作，需要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当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瀚尚未完成社保开户，因此发行人委托股东碧水源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葛健	-	-	12.50	47.69
高钢雷	-	-	7.49	33.81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对上述代发薪酬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两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工资开始由发行人正常缴纳发放。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向碧水源偿还了因代发薪酬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代发薪酬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65	643.10	519.00	278.1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碧水源	1,225.64	1,066.40	146.82	423.61
	海南碧兴	275.40	297.06	0.00	0.00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56	34.56	36.48	2.28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25	13.25	13.98	0.00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	0.15	0.16	0.00
	武汉碧海	3.10	3.10	12.38	107.38
	湖南碧兴	0.00	36.17	5.32	0.00
	山西碧兴	0.00	1.24	0.00	0.00
预付款项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碧水源	0.00	1.90	0.00	0.00
应付账款	武汉碧海	0.95	0.95	0.95	0.95
其他应付款	碧水源	0.00	0.00	333.83	400.99
	中新汇	0.00	0.00	5.73	0.00
	中新业	0.00	0.00	0.50	0.00
	中新宏	0.00	0.00	0.78	0.00
	中新贤	0.00	0.00	0.03	0.00
预收账款	碧水源	0.00	0.00	0.00	1,011.79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85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92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0
	山西碧兴	0.00	0.00	0.00	79.11
合同负债	碧水源	885.33	659.61	2,195.24	0.00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7	2.57	1.11	0.00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63	5.63	6.26	0.00
	云南沁誉	0.06	11.72	0.00	0.00
	湖南碧兴	86.65	0.00	0.00	0.00
	山西碧兴	21.50	0.00	38.39	0.00
	武汉碧海	0.00	0.00	3.15	0.00
其他流动负	碧水源	2.63	0.06	0.61	0.00

债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14	0.00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0.73	0.73	0.81	0.00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1	1.52	0.00	0.00
	山西碧兴	0.00	0.00	4.99	0.00
	武汉碧海	0.00	0.00	0.41	0.00

碧水源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2021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较大所致，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为2022年上半年确认收入1,199.23万元所致；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020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海南碧兴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2021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

碧水源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400.99万元为：（1）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18年向碧水源拆借6,000万元，并于当年归还。该借款公司计提利息243.29万元，于2021年归还；（2）2018年碧水源代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中兴新支付担保费用50.49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归还；（3）应付碧水源代付的公司员工葛健和高钢雷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余额107.21万元。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333.83万元，为前述借款利息243.29万元及应付碧水源代付的公司员工葛健和高钢雷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余额90.54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公司于2021年已全部归还。

碧水源 2019 年末预收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的碧水源合同款；湖南碧兴、山西碧兴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的合同款。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2019-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新注销的子公司清汇环境、天津碧兴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在注销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的产权证书；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或档案；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不动产、注册商标、域名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注册商标、域名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在线测量水质氨氮的预处理仪器	实用新型	碧兴科技	ZL202123378038.7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仪表面板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碧兴科技	ZL202220641819.6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埋地式采水系统	实用新型	碧兴科技	ZL202123334069.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碧兴科技	2022SR07549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碧兴物联水样浊度智能分析预处理系统 V1.0	碧兴科技	2022SR07440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特通位置大数据应用APP平台 V1.0	碧兴科技	2022SR0738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藻类智能标记系统软件 V1.0	碧兴科技	2022SR1397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环境监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广州碧兴	2022SR06830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142.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948.77万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等；应收票据193.73万元，受限原因为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

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碧兴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3楼	2,780.00	办公	2021.06.08-2023.10.10	是	是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兴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8层03	1,351.16	办公	2021.09.01-2024.06.30	是	是
3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碧兴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盛佳道2号创新世界·东维丰新材料产业园厂房4栋1-3楼	9,795.00	生产	2021.08.01-2024.07.31	是	是
4	南宁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鹏盛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5号办公综合楼贸鸿大厦1楼102号房	350.00	办公	2020.09.01-2023.08.30	是	否
5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碧兴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主楼E201室	625.00	办公	2022.07.01-2023.06.30	是	否
6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苑会议中心	北京碧兴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1号楼-3至24层101，北苑大酒店写字楼第6层610、611	249.83	办公	2021.03.15-2023.04.28	是	否
7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碧佳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	西侧：610.00	办公	西侧：2018.12.17-2023.02.05	是	是

	公司		份有限公司 6 栋 三层西侧及东侧	东侧： 440.00		东侧： 2020.10.12- 2023.02.05		
8	云南云上 大数据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云南 碧 兴、 云南 碧选	云南省昆明市呈 贡区吴家营街道 云上小镇 9 栋 1 楼	694.00	办公	2022.01.01- 2024.12.31	否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2.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5. 核查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产品类别相同的合同已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 年份	运营起 止年月	履行情况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水质监测 仪器及系统	4,454.85	2018	2018.10 - 2019.09	已履行
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运营	1,925.39	2020	2020.05 - 2021.09	已履行
3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环境监测大数 据系统	3,750.70	2016	不适用	已履行
4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项目	3,328.42	2020	2021.03 - 2022.03	已履行
5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境水质监测 仪器及系统	3,167.00	2018	不适用	已履行
6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水质监测 仪器及系统	2,580.82	2019	2021.03 - 2022.02	已履行
7	毕节市公安局	移动接入网数 据采集分析系	2,027.40	2017	不适用	已履行

		统				
8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881.10	2019	不适用	已履行
9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气体监测仪器及系统	1,620.10	2018	2020.01 - 2020.12	已履行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运营	15,231.50	2017	2018.01 - 2029.12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集成项目	7,825.20	202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运营	3,647.34	2021	2021.10 - 2022.09	已履行
13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污废水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2,059.85	2021	不适用	已履行
			419.08			正在履行
1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运营	2,097.57	2019	2020.01 - 2028.01	正在履行
15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受托运营	2,300.16	2017	2018.01 - 2022.12	正在履行
16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1,789.15	202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7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1,693.54	2020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8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694.91	2021	不适用	已履行
19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项目	1,588.60	2020	不适用	已履行
20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6,432.09	202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3,163.38	2018	不适用	已履行
			1,824.59	2019		已履行
			266.00			正在履行
			2,495.54	2020		已履行
			534.45			正在履行
22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成项目	5,230.64	2022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运营	3,647.34	2022	2022.10 - 2023.09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合同已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采购年度	供应商	价税合计（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2019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651.55	进口切换阀等	已履行
	2020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5.05		已履行
	2021	北京众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572.64		已履行
			742.50		正在履行
2	2019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46.14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等	已履行
3	2019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1.19	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电极等	已履行
	2020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		已履行
	2021	杭州纳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5.35		已履行
4	2019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8.15	显示屏等	已履行
	2020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1.29		已履行
	2021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4.97		已履行
			154.64		正在履行
5	2019	南京润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21.45	多通道切换阀等	已履行
	2020	南京润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1.49		已履行
6	2020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72.52	注射泵等	已履行
7	2020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767.40	大气SO ₂ 、NO _x 分析仪等	已履行
8	2020	深圳市益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1.50	O ₃ 分析仪等	已履行
9	2020	北京瑞景上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88.00	流量计等	已履行
10	2020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2.57	机柜组件等	已履行
	2021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0.06		已履行
			46.84		正在履行
11	2020	深圳市士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665.06	机柜组件等	已履行
12	2020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水质分析仪	已履行
13	2020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95	浮船式水站船体	已履行
			270.24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年度	供应商	价税合计 (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4	2020	东莞市普德凯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6.27	两位两通夹阀等	已履行
15	2021	重庆智铸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439.80	通信基站、信息系统	已履行
			366.00		正在履行
16	2021	深圳市润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731.40	TOC 在线分析仪	已履行
17	2021	深圳市大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甲烷测定设备、涡度测量单元等	正在履行
18	202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4.78	移动监测车改造	已履行
19	201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7,470.65	超级水站、一体化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站、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正在履行
20	2022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724.00	BVOC 监测设备	正在履行
21	2022	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3.18	平台软件	已履行

3. 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协议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39052207001)	10,000	2022.08.18 - 2022.08.17	由何愿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22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56 号)	17,000	2022.08.30 - 2023.08.03	由何愿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24.9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86.50 万元，主要为拟退回货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2. 取得清汇环境的注销登记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

2022 年初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实施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清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发行人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清汇环境为吸收合并后的解散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清汇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承继清汇环境的资产、人员和负债，清汇环境注销法人资格。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清汇环境在《深圳商报》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清汇环境正式注销。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实施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3. 核查发行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修改了两次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等资料；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漳州新维、南宁鹏盛、安徽碧佳、碧兴云盾、云南碧兴、云南碧选、碧兴智水、广州碧兴、天津碧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漳州新维、云南碧选、碧兴云盾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漳州新维、云南碧选、碧兴云盾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依据文件
1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助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
2	生育补贴	2.55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3	稳岗补贴	9.26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2.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6.16	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5	宝安区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配套资助	55.00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机构类相关补贴业务2022年度（第一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6	新型煤粉泄漏在线监测与抑爆技术装备	124.5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1]20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依据文件
			号)
7	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技术开发及应用	187.5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深圳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CODMn）在线分析仪技术开发及应用>验收结论的通知》
8	增值税返还	854.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1,250.94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规性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5. 核查诉讼、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审理

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碧兴科技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1.2021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8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6,428,6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 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2	碧兴科技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57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计 306,087 元） 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本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3	碧兴科技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88,341.76 元； 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	1.2021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8,341.76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1,472,300 元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 993,969.12 元须在

				之日为 753,207.45 元) 3.依法裁决由被 申请人承担申请 人为本案所支付 的律师费 270,000 元。 以上 1-3 项合计 为 3,611,549.21 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 支付完毕；第三期 122,072.64 元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支付完毕。 2.2021 年 8 月 4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 （2021）深国仲调 1464 号《调解书》， 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 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 认。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和 解协议》约定的第三 期款 122,072.64 元被 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 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3.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783	775	98.98%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392	390	99.49%
社保代缴比例	49.81%		
住房公积金	783	768	98.08%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392	381	97.19%
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	48.6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试用期末转正；或年底入职，错过当月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	2	4
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调入	1	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

其他原因（如员工未提供个人资料、操作未成功等）	3	8
合计	8	15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记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回复予以更新，详情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碧水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1）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控制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有数百家。（2）报告期内，碧水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从发行人处购买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占发行人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30%、27.49%、29.36%，占比逐年提高。（3）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碧水源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5）2018 年公司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2021 年归还利息。（6）2018 年碧水源代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中兴新支付担保费用 50.4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归还。（7）2019 年 11 月，公司向文剑平任董事的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2）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

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4）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核查碧水源从事的业务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对碧水源销售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
3.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本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污废水监测设备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公允性；
4. 取得并查阅碧水源相关采购制度，了解碧水源的采购模式及流程；
5. 取得碧水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等事项确认函，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 取得碧水源关于碧兴科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碧水源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核查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7. 分别取得发行人、碧水源与宿迁宏景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的取得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属文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拥有的知识产权；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台账，对发行人 2017-2021 年度的在手订单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单价进行核查；

10. 按照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对碧水源的销售合同，核查其真实性、公允性；

11. 查阅《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文件，了解政府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相关要求；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说明和碧水源确认函，并对其取得、部署、运维管理、权限拥有者等进行核查；

13. 对碧水源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

14.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15.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16.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进行网络查询，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1. 与碧水源的合作模式

碧水源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及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质、气体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之一。

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环境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业务只占碧水源对外采购业务的很小一部分。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可以通过使用国内自产设备大幅降低其采购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作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是供应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产品和服务用途

碧水源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用途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用于碧水源建设并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
受托运营服务	为碧水源提供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该类服务报告期内只涉及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主要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运行过程中试剂的消耗以及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消耗。
集成项目	用于海水淡化生产过程中相关指标的监测，该类项目报告期内只涉及“鲁北海淡项目”一个项目，其主要设备为发行人按照碧水源需求外购的德国 Amer 品牌产品，发行人提供了设备采购、集成、安装和调试服务。

（2）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上述四类产品或服务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069.71	89.20%	3,859.25	92.29%	2,081.71	89.68%	1,530.18	96.35%
受托运营服务	70.21	5.85%	141.11	3.37%	155.17	6.68%	35.61	2.24%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59.32	4.95%	58.11	1.39%	84.42	3.64%	22.29	1.40%
集成项目	-	-	123.01	2.9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9.23	100.00%	4,181.48	100.00%	2,321.30	100.00%	1,588.08	100.00%

3. 碧水源为直接客户还是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使用方，将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根据该区分标准，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具体理由为：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的规定：“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2017 年以来，碧水源在全国各地建设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是与政府合作的 PPP 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约定，碧水源需要独自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因此，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主要产品为建设污水处理厂自用的监测设备，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4. 2021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4,181.48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6.17%、80.14%，2021 年升幅较大；其中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为主，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0.18 万元、2,081.71 万元、3,859.25 万元，占同

期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或服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8%、92.29%，增长率分别为 36.05%、85.39%。

发行人从碧水源取得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所有碧水源合同对应的碧水源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协议（PPP 项目），经对这些原始协议进行统计和核对，碧水源 2017-2020 年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协议约定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304	182	27	18

2021 年收入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1）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建设数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获得的整体打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一个包一般包含多个甚至数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导致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增加。

从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受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碧水源签约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数量显著增加，因此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需求量显著增长。污水处理厂整体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设方需要进行筹资、征地、土建、购置设备等一系列工作，因此从协议签订到建设完成会需要 2-3 年的时间，有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会因偶发因素影响，建设周期更长。在整个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污废水监测设备会在建设的偏后期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因此碧水源在 2017-2019 年期间签订的 PPP 协议而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在 2021 年完成验收的较多，导致 2021 年收入增幅较大。

（2）对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配置要求相对一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根据污染物的来源及性质，将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两类。基本控制项目主要包括影响水环境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处理工艺可以去除的

常规污染物，以及部分一类污染物，共 19 项。选择控制项目包括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或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共计 43 项”、“基本控制项目必须执行。选择控制项目，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污染物的类别和水环境质量要求选择控制”、“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规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对于大型污水处理厂还是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对于基本控制项目都必须进行达标监测，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而且每个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均需配置与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样的在线环境监测设备，带来了水质监测设备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3）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合同明显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并确认收入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9.00	4.00	4.00
100 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	3,922.93	815.39	663.36
100 万元以上合同平均金额	435.88	203.85	165.84

从上表可知，随着碧水源中标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营数量的增多，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 100 万元以上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合同的数量也在增加，2021 年度，无论是合同数量、还是合同金额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合同

数量增长 125%、平均合同金额增长 113.83%，导致相应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具体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	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名称	PPP 协议签署日期	建设污水处理厂数量	投资金额
1	天门市乡镇治污 PPP 项目	2018/9/21	968.29	856.89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17/11	20	53,434.00
2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2020/10/10	908.60	804.07	太和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PPP 合同	2018/11	26	85,795.00
3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2020/3/23	515.20	455.93				
4	太和乡镇污水项目	2020/5/15	128.80	113.98				
5	阳春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8/9/20	343.87	304.31	阳春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打包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同	2017/4	11	39,800.00
6	顺义西部片区项目	2021/4/25	324.00	286.73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西部片区）PPP 合同	2018/11	47	138,752.00
7	南谯项目	2019/12/17	314.28	278.12	滁州市南谯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PPP 合同	2016/11	10	13,000.00
8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2020/9/21	300.00	265.49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协议	2019/8	22	58,929.00
9	临泉县乡镇污水项目	2020/8/19	119.89	106.10				
合计			3,922.93	3,471.62			136	389,710.00

上表 9 个合同确认收入占 2021 年碧水源关联交易收入总金额的 83.03%，是收入的主要构成。上表 9 个合同对应碧水源 PPP 协议约定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均较多，因此合同金额较大，再加之建设周期的影响，导致 2021 年收入大幅上升。

5.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发行人除碧水源之外的其他客户均是独立获取，与碧水源无关联，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碧水源分属不同的行业

发行人业务属于环境监测行业，专业从事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碧水源业务属于水处理行业，专业从事水务领域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水资源化领域、高品质城市饮用水领域、海水淡化领域、水务运营领域。业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客户与碧水源无关。

（2）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企业客户大多与碧水源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在水务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江西省水文局、安徽省水文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等，这些客户发行人均都通过招投标取得，与碧水源不存在关系。另一类为企业客户，比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广州净水有限公司等。这些大型企业客户也在水务领域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有需求，从而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这些客户与碧水源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大多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碧水源为发行人介绍此类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客户特点也决定了客户无法通过碧水源获取

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区分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客户数量均众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04	7,482.80	33.16%	135	23,659.62	41.32%
直销企业	89	6,667.91	29.55%	147	8,756.95	15.29%
间接销售客户	474	8,417.60	37.30%	729	24,839.73	43.38%
合计	667	22,568.31	100.00%	1011	57,256.30	100.00%
客户平均收入	33.84			56.63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22	21,990.59	53.89%	96	12,141.13	33.77%
直销企业	140	5,052.15	12.38%	211	4,729.18	13.15%
间接销售客户	579	13,763.49	33.73%	485	19,080.08	53.07%
合计	841	40,806.25	100.00%	792	35,950.40	100.00%
客户平均收入	48.52			45.39		

注：直销企业指直接销售中的企业客户。

从上表可知，

1) 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2019-2021 年，逐年呈上升趋势，每个客户的平均收入较低，均在 50 万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上年的 66%，但客户平均收入仅为 33.84 万元。发行人客户众多、小合同众多的特点，是依靠发行人销售团队一点一滴的市场开拓积累形成的，单纯依靠一两个大客户资源是无法做到的。

2) 从客户收入结构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和间接销售客户。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地域性客户，也呈现出数量多、金额小、对发行人的收入整体贡献相对稳定的特点，主要客户也主要依靠发行人各区域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取得。

(4) 与碧水源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1)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一共发生三笔交易，均为招投标取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招标编号
宿迁宏景	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2020/6/29	1,132.00	招投标	066020M71960
宿迁宏景	污水厂配套管网阀门井内设备采购项目	2020/8/30	477.52	招投标	066020M73360
宿迁宏景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集水点设备采购项目	2021/5/8	337.18	招投标	066021S01198

碧水源与宿迁宏景报告期内只发生一笔交易，为碧水源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宿迁宏景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取得方式也为招投标，招标编号为 066019K55042。经碧水源确认，宿迁宏景不是其主要客户。

根据中介机构现场对宿迁宏景的访谈，宿迁宏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宿迁宏景之间的交易是发行人开拓江苏市场，获取招标信息，并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与碧水源无关。

综上，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是通过发行人自身的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完成，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碧水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除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外，其余客户与碧水源的客户均不重合，宿迁宏景双方均是通过招投标取得，不存在关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

（二）结合交易双方采购规定及流程，说明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未来可持续性，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合作流程

根据碧水源的采购规定，双方具体的合作流程如下：

（1）成为碧水源的准入供应商。发行人按照碧水源的供应商遴选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状况、社保证明、过往项目业绩、征信查询等资料，通过碧水源的资格审查后，入选碧水源供应商名录。服务过程中，碧水源还会根据合作期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对供应商进行过程考核和年度考核，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

应商；不能通过考核，将被移出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均为碧水源的合格供应商；

（2）碧水源发布采购信息后，采用多家供应商比选程序。根据碧水源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设备清单、报价、服务支持等商务资料供碧水源比选，最终签订采购合同；

（3）对于采购金额比较大的项目，碧水源也会采取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2. 发行人与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017年之前，碧水源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以EPC项目为主，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总包方，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影响力较低，业主方倾向于使用国外品牌产品，比如美国哈希、瑞士E+H，但国外品牌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017年7月上述财建〔2017〕455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PPP模式自主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时间跨度长达10-20年。在该等业务模式下，碧水源属于投资方、业主方，可以自主决定设备供应商。随着业务模式的转变，碧水源自主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其供应商逐步从国外厂商转移到国内厂商，国产品牌产品相对于国外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而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更加贴合国内客户的需求。碧水源为了加快使用国产设备的步伐，也出于完善产业链的考虑，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水质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向碧水源的销售金额占碧水源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4%、0.62%，比例很小。

综上，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对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1,530.18	96.35%	733.77	52.05%	2,081.71	89.68%	958.15	53.97%
	受托运营	35.61	2.24%	6.51	81.73%	155.17	6.68%	26.19	83.12%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22.29	1.40%	12.80	42.59%	84.42	3.64%	38.99	53.82%
	集成项目	-	-	-	-	-	-	-	-
	合计	1,588.08	100.00%	753.08	52.58%	2,321.30	100.00%	1,023.33	55.92%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6,378.66	-	2,982.30	53.25%	5,308.06	-	2,500.56	52.89%
	受托运营	4,353.02	-	3,566.45	18.07%	5,117.43	-	3,777.40	26.19%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823.16	-	338.92	58.83%	1,115.77	-	572.45	48.69%
	集成项目	452.26	-	428.91	5.16%	762.38	-	447.57	41.29%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3,859.25	92.29%	1,811.84	53.05%	1,069.71	89.20%	502.04	53.07%
	受托运营	141.11	3.37%	47.98	66.00%	70.21	5.85%	25.54	63.62%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58.11	1.39%	28.59	50.81%	59.32	4.95%	24.13	59.32%
	集成项目	123.01	2.94%	94.45	23.22%	-	-	0.00	-
	合计	4,181.48	100.00%	1,982.86	52.58%	1,199.23	100.00%	551.71	53.99%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8,974.23	-	4,436.74	50.56%	5,621.79	-	2,831.67	49.63%
	受托运营	7,819.24	-	7,211.50	7.77%	5,248.74	-	4,749.58	9.51%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1,997.02	-	1,029.96	48.43%	670.41	-	323.96	51.68%
	集成项目	3,642.52	-	3,126.44	14.17%	2,401.50	-	1,537.95	35.9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三年一期合计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8,540.85	91.93%	4,005.80	53.10%
	受托运营	402.10	4.33%	106.22	73.58%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224.14	2.41%	104.51	53.37%

	集成项目	123.01	1.32%	94.45	23.22%
	合计	9,290.09	100.00%	4,310.98	53.60%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26,282.74	-	12,751.27	51.48%
	受托运营	22,538.43	-	19,304.93	14.35%
	备件耗材及服务-水	4,606.36	-	2,265.29	50.82%
	集成项目	7,258.66	-	5,540.87	23.67%

从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91.93%。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毛利率相当，2019 年略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略高，主要受交付类型和服务内容的影响，略有波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4.33%。报告期内向碧水源提供受托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上述受托运营业务只涉及到两个项目，每年续签一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合同金额	2020 年合同金额	2021 年合同金额	2022 年 1-6 月合同金额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7.20	107.20	107.20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0	42.88	42.88	42.88

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高主要是因为：项目为污废水设备的运营维护，成本支出只涉及现场的材料、间接费用和人工，不需要其他如设备更换等成本支出，因此成本低，毛利率高；这类高毛利率的项目在非关联方的合同中也较多，其中毛利率高于 70% 的项目 2019 年 53 个，2020 年 62 个，2021 年 44 个，2022 年 1-6 月 60 个。非关联方受托运营项目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众多，产品类型有环境水质、污废水、环境空气、烟气，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客户类型有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直销企业、间接销售客户，其中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主要是环境水质设备运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

除需要支付现场成本外，大多还需要支付比对检测费、及生产过程中的料工费（需要更换设备）；成本增加，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提供备品耗材及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三年一期合计金额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41%。报告期内销售给碧水源备品耗材及服务毛利率三年一期合计为 53.37%、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毛利率三年合计为 50.82%，二者基本相当。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集成项目只发生在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23.01 万元；毛利率为 23.22%，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14.17%，主要是因为：

集成项目的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外购的其他品牌产品，发行人自产核心仪表的占比较小，外购仪表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此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普遍偏低。不同项目外购仪表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每个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集成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可比性较小。具体到 2021 年度碧水源的集成项目，只有一个项目，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北海淡项目”，外购仪表的品牌为德国 Amer，采购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为 77.84%，因此毛利率较低。但相比于非关联方，该项目实施主要是在污水处理厂内，环境比较固定，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成本低于非关联方不同现场环境的项目，因此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项目，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服务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如上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主要以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为主，收入占双方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89.68%、92.29%、89.20%，三年一期合计占比 91.93%。因此本题主要比较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交付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1,530.18	192.00	7.97	2,014.50	269.00	7.49
		纯销售	-	-	-	61.28	22.00	2.79
		销售+安装调试	-	-	-	5.93	1.00	5.93
		合计	1,530.18	192.00	7.97	2,081.71	292.00	7.13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170.45	16.00	10.65	613.78	98.00	6.26
		纯销售	5,214.64	2,051.00	2.54	4,499.03	1,557.00	2.89
		销售+安装调试	353.85	64.00	5.53	176.36	38.00	4.64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647.41	104.00	6.23	11.18	2.00	5.59
		合计	6,386.36	2,235.00	2.86	5,300.36	1,695.00	3.13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交付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3,435.71	481.00	7.14	938.79	115.00	8.16
		纯销售	112.04	29.00	3.86	14.64	3.00	4.88
		销售+安装调试	311.50	53.00	5.88	116.28	19.00	6.12
		合计	3,859.25	563.00	6.85	1,069.71	137.00	7.81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1,876.65	192.00	9.77	3,342.37	496.00	6.74
		纯销售	5,999.58	2,193.00	2.74	1,535.49	546.00	2.81
		销售+安装调试	906.40	178.00	5.09	721.87	157.00	4.60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193.98	21.00	9.24	22.06	3.00	7.35
		合计	8,976.62	2,584.00	3.47	5,621.79	1,202.00	4.68

续上表：

单位：万元、台/套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交付类型	三年一期合计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碧水源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7,919.18	1,057.00	7.49
		纯销售	187.96	54.00	3.48
		销售+安装调试	433.71	73.00	5.94
		合计	8,540.85	1,184.00	7.21
非关联方	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	6,003.25	802.00	7.49
		纯销售	17,248.74	6,347.00	2.72
		销售+安装调试	2,158.48	437.00	4.94
		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运营	874.63	130.00	6.73
		合计	26,285.13	7,716.00	3.4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无论是销售给碧水源的产品还是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不同的产品交付类型对应的产品平均单价均会有较大的不同，导致产品的合计平均单价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按照具体的交付类型对两者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以“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为主，此种模式下：

1) 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7.97 万元、7.49 万元、7.14 万元；价格保持稳定，并随着销售数量的上升略有下降。价格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设备均用于碧水源在全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建设方均为碧水源，建设方式相对一致，需要支付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成本相对固定，因此价格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8.16 万元，较 2021 年有所增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碧水源下属子公司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60 台/套，该项目为公开招投标取得（编号：E3213010313106156001001），招标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即以各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投标方多为国外品牌，因此公司根据评标原则调整了投标报价策略，以较高价中标，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平均单价升高。

2) 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2019—2021 年分别为 10.65 万元、6.26 万元、9.77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6.74 万元；相比于非关联方，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 2019 年、2021 年低于非关联方，2020 年、2022 年 1-6 月高于非关联方，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情况；此种情况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销售发行

人面对的是不同的客户，每个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而且现场安装条件差别也很大，这些因素均影响设备的销售价格。

综合报告期三年一期平均销售单价看，“销售+安装调试+验收”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平均单价为 7.49 万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也为 7.49 万元，二者一致。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碧水源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交付类型还有少量为“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合计分别为 54 台/套和 73 台/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8 万元和 5.94 万元，均高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2.72 万元和 4.9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纯销售”模式为非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模式，而且以间接销售居多，销量较大，在价格上有所优惠；二是“纯销售”和“销售+安装调试”模式下，销售给碧水源的设备较少，对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

4.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1）国家政策利好污水治理市场需求强劲

目前，我国城镇污水治理任务仍相当艰巨，加快城镇污水治理的需求依然十分迫切，“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指出，“统筹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乡村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 月）提出，“到 2025 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推进农业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2）碧水源未来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仍将有持续需求

随着上述国家污水治理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根据碧水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碧水源作为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仍将持续开展城镇、乡村污水治理业务，对污废水监测设备也将有持续的需求。

（3）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提供优质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作为环境监测领域的骨干企业，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环境监测市场提供了一批批高质量的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包括碧水源在内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发行人仍将以现有技术、产品为基础，持续创新，为新老客户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环境监测产品及服务。

综上，“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治理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旺盛，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5. 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比较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污废水监测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选择碧水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从碧水源取得的碧水源本部（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向美国哈希、聚光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污废水监测设备数据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供应商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总计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美国哈希	53	11.64	25	10.05	-	-	4	10.18	9	9.59	-	-	91	10.94
聚光科技	4	9.70	14	9.78	74	7.81	-	-	-	-	-	-	92	8.19
碧兴科技	-	-	42	7.31	192	7.97	292	7.13	563	6.85	137	7.81	1,226	7.22

从上表可知，2018年之前，碧水源主要以采购国外品牌产品为主，并且价格高于国内品牌产品。自2017年7月前述财建〔2017〕455号文件发布后，碧水源采购国内品牌产品的数量开始明显增多，实现了使用国内品牌产品降低成本的目的。并且碧水源自2017年底入股发行人后，也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从采购价格上看，随着2018年发行人加入碧水源的供应商行列后，碧水源采购国内产品的价格逐渐趋向一致，2019年碧水源采购聚光科技产品的价格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随着2020年、2021年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的提升，品牌竞争力的增强，以及更好的服务，碧水源主要选择发行人为污废水监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逐年增多，价格上也有所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采购发行人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的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

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比较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3. 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2）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

场价格、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 碧水源入股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的变化情况

碧水源入股前的 2017 年与入股后发展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1,421.87	57,256.30	167.28%
在手订单（万元）	19,138.70	47,815.78	149.84%
发明专利数量（个）	1	9	800.00%
实用新型数量（个）	22	58	163.64%
外观专利数量（个）	4	15	275.00%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79	160	102.53%

注：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知识产权数量较 2017 年均均有大幅度增长。上述经营业绩与创新成果的取得得益于：2018 年 5 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在规范运营、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做出了重大改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2.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上是否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1）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起规范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1)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自主作出日常经营决策，不受第三方影响，更不依赖于第三方。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如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以ISO9001:2015要求为指导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研发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针对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自主形成，与碧水源无关联。

3)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并具备与此相适应的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主选聘或内部培养，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进行财务核算。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与其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碧水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订单获取、业务开拓方面

1) 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独立获取订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营销体系，建立起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获取经验。公司客户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又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每年都会收集各地政府的

投资规划、建设计划、建设预算，财政审批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各地政府发布的公开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投标，之后逐个项目进行跟进落地并取得订单。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区域市场从事环境监测设备销售或运营的企业，他们的优势在于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或者了解特定行业的需求，拥有各自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各区域的销售团队与这些企业不定期的进行产品交流，提供技术咨询，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打动客户并取得订单。

公司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也通过定期回访、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取得老客户对设备更新改造、增加新设备、提供运营服务等新的订单。

2) 公司的业务对碧水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文所述，从业务关系来看，碧水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服务，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公司对碧水源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08 万元、2,321.30 万元和 4,181.48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1,199.2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42%、5.69%、7.30% 和 5.32%。公司对碧水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碧水源不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碧水源销售部分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所获取的其他订单与碧水源无关，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在订单获取和业务开拓方面不存在依赖碧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资金融通方面

1) 公司资金融通方面对碧水源不存在依赖

碧水源曾经在公司融资借款方面提供过支持，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18 年向碧水源拆借 6,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②公司于 2018 年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6,000 万元，该三笔贷款由碧水源提供担保，公司已在借款期限内向上述三家银行归还了借款。

③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银行是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董事的商业银行。

上述①、②笔借款有其历史背景，2017 年 11 月碧水源、西藏必兴与中兴新签订的《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后续经营过程中，当中兴仪器承接的项目有融资需求时，甲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等”，根据该约定，2018 年公司在经营中出现资金短缺，由碧水源提供了借款及贷款担保支持。上述借款公司均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第③笔借款，虽然碧水源董事长文剑平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但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提供保证和质押，属于正常的商业借款，公司已按照市场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2) 公司后期融资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完成

自 2018 年 5 月何愿平开始全面接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融资渠道得到大幅度拓宽。股权融资方面，成功完成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两次股权增资；债权融资方面，也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取得相关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经营业绩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逐步增大，公司的资金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对公司的融资支持是在碧水源入股发行人早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非长期、持续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4）技术研发方面

1) 公司创新成果由自身研发团队独立完成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

力，公司是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研发的系列智慧环境监测产品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并应用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等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05%；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上述研发成果均系公司在长期的研发活动中自主形成，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

2) 碧水源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碧水源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其产品方向和研发方向为水处理膜材料及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有明显差异。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在研发体系上没有关联，也不存在技术交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自主完成，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一）/5.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与碧水源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从业务关系上看，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面对的是不同的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双方的供应商和客户不会因业务关系发生重叠，也不存在让渡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碧水源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碧水源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未发生重叠。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安装服务供应商向碧水源确认是否为碧水源的供应商，碧水源回复确认非其供应商。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向碧水源确认是否是其客户，经碧水源回复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大客户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宏景”）也是碧水源的客户，但非其主要客户。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一）/5.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与碧水源相关联，是否存在通过碧水源获取客户的情况，与碧水源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

4. 碧水源是否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碧兴科技信息系统的说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选购	部署	运维管理	超级权限拥有者
1	钉钉	自主	自主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2	售后宝	自主	自主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3	金蝶云星空 ERP	自主	供应商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4	致远费用报销系统	自主	供应商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5	邮箱	自主	自主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6	IP-Guard 加密系统	自主	供应商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7	印章物联网管理平台	自主	供应商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8	运营车辆管理系统	自主	供应商	自主	公司行政主管
9	SVN 版本管理系统	自主	自主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10	时代光华培训平台	自主	自主	自主	公司 IT 主管

发行人的上述信息系统均由发行人自主选购，自主部署或由供应商部署，自主运营，超级权限拥有者除“运营车辆管理系统”为公司行政主管外，其余全部为公司 IT 主管。

碧水源作为公司股东，除提名一名监事外，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公司上述信息系统均独立于碧水源运行，碧水源对上述信息系统无任何超级权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四）结合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碧水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复核，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膜材料及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
3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4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河流域治理、给排水设施工程
5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6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7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生产和销售
8	宝丰碧水源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9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	山东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防治服务
11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水处理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12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销售水处理设备
13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4	阳春市碧源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5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设计施工
16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
17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18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19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0	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21	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22	昌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研发
23	雄安碧水源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排水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
24	山东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25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
26	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建设，管理
27	陕西三原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28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
29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30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31	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32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33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工业污水；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34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35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的运营管理
36	精河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37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38	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物、废弃物处理
39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40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41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42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43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44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净水器设备制作、安装、销售
45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46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47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
48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施工承包；污染处理专用设备销售
49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
50	北京碧水泽川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51	定州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52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3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54	永清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55	大庆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6	凌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57	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58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9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工业供水技术的研发；环保核心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60	额敏县碧水源环卫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处理，环境管理
61	额敏县新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处理，污水处理
62	唐山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环境治理
63	成都碧水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境污染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租赁及维修。
64	合肥京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供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维护；净水销售；设备销售
65	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水体生态修复以及绿化施工管理。
66	哈尔滨碧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67	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68	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9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70	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建设管理
71	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2	普格碧水源环保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及市政领域投资及等。资产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供水工程等。
73	光山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饮用水安全、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内技术服务。
74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75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6	林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77	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8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79	北京碧水源燕龙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80	黎城碧水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1	巨鹿县碧水源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相关设备销售
82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8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环境照亮技术
84	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
85	沁阳市沁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86	昌黎空港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处理设备安装、销售
87	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经营。
88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89	三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90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91	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92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93	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管理
94	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供水管网建设、运营、维护；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5	巩留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96	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
97	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98	丹东大孤山碧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99	绥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安装施工；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
100	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01	新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咨询和研发；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运营。
102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103	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104	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05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项目投资；自来水供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制造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06	太和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107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108	阜阳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09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10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自然保护区治理。
111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1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113	商洛市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114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治理
115	额敏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16	博爱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117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118	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19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进行投资
120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
121	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22	恩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123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24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25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6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净水、固体废物的技术开发
127	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28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29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污水污泥资源化
130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31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32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33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134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135	彭阳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处理技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术、固体废弃物处理。
136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37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138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39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140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
141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物、废食用油脂的回收、生产、加工，饲料原料、生物柴油的销售
142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43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土保持及保护
144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45	湖南湘平碧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培训
146	江苏碧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7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的处置和处理
148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149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50	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资源化，市政给排水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151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52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53	哈巴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54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及环保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155	平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56	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57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158	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
159	北京碧投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煤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治理；设备销售；施工承包
160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161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运营；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
162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163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转让、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164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销售
165	上海碧水源华东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166	深圳碧水源华南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
167	滦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68	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水库工程建设；水库运营维护
169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0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171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2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173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4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5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176	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77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
178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系统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承包；膜相关材料销售
179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180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水处理设备技术、净水设备技术、环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181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182	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183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184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85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
186	汉中京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187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88	遵化市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护设施工程建筑
189	天津碧水满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污水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资源化
190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1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土建工程施工
192	眉山市彭山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193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
194	安徽环境安久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195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
196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197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198	湖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
199	奥赛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
200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分离膜产品、净水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201	青海碧水源盐湖膜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
202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推广；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3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污水、净水处理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204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205	湖南中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系统的销售、维护服务、安装服务
206	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技术开发
207	巴中市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8	北京滨水乐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
209	浙江良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10	北京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环保照明节能产品、照明器具、照明技术的技术开发
211	北京光影拾光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食用农产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12	柳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13	大理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及推广
214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215	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16	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运营
217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218	佛山市郁水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219	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给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220	建平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委托生产、销售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221	昌黎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净水器、空气净化设备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技术开发
222	秦皇岛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技术开发；净水器、空气净化器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系统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223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膜工艺的技术咨询服务
224	天津坻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225	天津潮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226	碧水源净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保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批发兼零售
227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28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29	秦皇岛太平洋引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并经营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用户供水的供水管网，向昌黎镇及黄金海岸的所有用户销售合作公司生产的净水，维护及修理供水管网及提供相关服务
230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231	贵州省欣时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产业项目开发
232	常宁碧水源水利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水利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水利管理业、相关设备的销售
233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管理
234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
235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36	运城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水回用服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
237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238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加工、塑料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
239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分离膜、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40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净水设备
241	碧水源环境技术（澳门）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42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中水淡化；纯净水生产、销售；
243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转让
244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及销售
245	天津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奥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
246	西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47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工程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48	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传播、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
249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250	天津蓟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生活饮用水零售
251	武汉越恒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252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53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254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255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服务
256	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云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57	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工程技术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
258	双河市昆仑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59	民勤县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260	美姑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61	葫芦岛中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服务
262	策勒县碧水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263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水资源化技术、环境管理技术
264	余庆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

序号	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65	恩施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66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67	扬中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268	广西欣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水资源保护；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269	贵州欣水源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纯净水、净水设备销售
270	天津市碧水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271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技术开发和服务
272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中兴仪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管理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该等业务系统能够确保发行人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碧水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碧水源为正常的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关系，碧水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碧水源向发行人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均用于其各地 PPP 项目的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碧水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2021 年发行人与碧水源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从城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转向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碧水源建设的乡镇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多，向发行人采购的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数量增多；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与碧水源无关，不存在通过碧水源取得客户的情况，碧水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碧水源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自身业务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碧水源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

异，相关交易真实、公允；该等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三）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订单获取、业务开拓、资金融通、技术研发等方面对碧水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碧水源及其关联方市场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让渡利益的情形；碧水源未拥有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超级权限，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四）碧水源及其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对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投标等采购方式获取合同。（2）发行人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合同数量合计 17 件，未回款金额合计 2,403.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3）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政府销售履行的核查程序，招投标公示等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收入确认的财务数据；

3. 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了发行人《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招投标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取得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合同部分公安客户的确认函；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1.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公司客户可分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政府类客

户。政府类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以及发行人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2018-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中央及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单项采购金额最低限额标准基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纳入核查范围。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涉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类合同合计 389 件，其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合计 171 件，包括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38 件、非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33 件。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 138 件合同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开招投标收入	6,204.21	19,624.16	16,822.89	8,126.01
主营业务收入	22,568.31	57,256.30	40,806.25	35,950.40
占比	27.49%	34.27%	41.23%	22.60%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重要性排序，公开招投标的政府类客户前五名情况如

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4,454.85
2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2,580.82
3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2,300.16
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环保局县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2,097.57
5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1,931.16

注：“江西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分为宜春市、萍乡市、新余市、吉安市 4 个部分。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流程。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投标过程管理规范》，对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投标过程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通过各类政府采购网络平台获取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决定参与投标的，购买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评审，在评审结束后，公示中标结果；公司若中标，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38 件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前述业务合同的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该两类业务由于在产品和服务的类型与特性、面向政府类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发行人在向相应政府类客户获取业务时所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总体特点而有所不同：

（1）智慧环境监测业务

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尘污染源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及数据服务，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环保、市政、水利等具有环境监测需求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149 件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性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37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的业务合同 7 件，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直接续签的业务合同 5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 7 件业务合同中有 4 件、续签的 5 件业务合同中有 2 件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3 件非公开招标合同及 3 件续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是否履行 公示公告 程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	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PPP项目	15,231.50	竞争性磋商	是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县级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建运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665.60	竞争性谈判	是
3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驻马店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驻马店市地表水自动站配件及运行维护项目	114.20	竞争性谈判	是

上述业务合同虽然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采购方参照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了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竞标公告、投标人竞标、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等程序，程序公开、透明。

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直接续签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1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753.38	续签
2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278.16	续签
3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277.00	续签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因此，上述 3 件业务合同金额已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到期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续签，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

（2）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为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所面向的政府类客户群体主要为公安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22 件业务合同，其中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的业务合同 1 件，采用了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合同 21 件。

经进一步对照前述 21 件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政府类客户所在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 6 件业务合同因未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而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余 15 件业务合同达到当地当年度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的是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由此可见，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发行人与公安部门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通过非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获取，这是由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涉密特征所决定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项目信息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公安部门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之外的、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该业务可比公司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根科技”）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森根科技向政府公安客户获取的业务中，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获取的政府部门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0.53%、83.31%、92.20% 及 94.13%。因此，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公安部门客户主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 号，以下简称“《涉密采购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密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

密的知悉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第八条规定：“涉及下列货物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三）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者设备……”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即，对属于《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范围的，允许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为核实上述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采用非公开招标程序获取的 15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具体项目是否属于上述《涉密采购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了由相应项目的公安客户出函确认的方式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中 7 件业务合同对应的公安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系依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用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保密、机要等部门重要指挥、技术侦查、保密技术监管和秘密工作的专用产品或设备的采购项目，可以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本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前置义务”、“截至本确认出具日，本单位与碧兴科技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仲裁、诉讼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 8 件业务合同的获取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对于客户未回函确认的 7 件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无法核实相应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该 7 件业务合同的总金额为 4,159.09 万元，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

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小。

3. 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及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公开招投标文件及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因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取的客户业务合同，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或逾越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考虑到政府部门客户具有较强公信力及履约能力，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三条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依照采购方的要求响应采购程序并提供产品服务，已履行自身义务，且采购方已对发行人的产品服务进行了验收确认，如发行人相关项目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发行人作为善意对方，在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因履行该合同已付出了成本及相关费用，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若采购方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付款义务，发行人享有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客户主张相关业务合同尚未回款部分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合计 3 件，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剩余回款金额 (万元)
1	兴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城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项目	753.38	已完成	-
2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邹平市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278.16	进行中	127.94
3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邹平县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	277.00	进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剩余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金额合计 1,308.54 万元，未回款金额合计 127.94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0.08%，占比较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6.01 万元、16,822.89 万元、19,624.16 万元和 6,204.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0%、41.23%、34.27% 和 27.49%，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二）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138 件业务合同中，除个别项目因网站时效性导致目前已无法查询当时中标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投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前述业务合同的时点均发生在招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日当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环境监测业务项下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共 3 件，合同金额合计 1,308.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业务合同未回款金额 127.94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项下存在 7 件业务合同的公安客户未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如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如不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则构成应履行招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均已履行完自身义务，未回款金额 1,891.02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并且，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

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公安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公安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拥有公安技侦列装资质，公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应用于涉密项目；因此发行人上述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应招标未招标并导致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五）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发生纠纷、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类客户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政府类客户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亦不存在被判定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处罚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受到的 5 次处罚罚款金额较大，在 2.13 万元至 5.24 万元之间；发行人用以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部分证明，出具人与下达处罚决定的单位不一致。（2）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保代缴比例为 40.96%、38.68%、50.12%，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为 38.63%、37.24%、49.29%。（4）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类案处理情况、处罚机关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3）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三）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碧兴科技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	1.2021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8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6,428,6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 被告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故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2	碧兴科技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57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计 306,087 元）	本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上述 1-2 项共计人民币 2,876,087 元	
3	碧兴科技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p>1.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88,341.76 元；</p> <p>2.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本案申请仲裁之日为 753,207.45 元）</p> <p>3.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 270,000 元。</p> <p>以上 1-3 项合计为 3,611,549.21 元</p>	<p>1.2021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88,341.76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1,472,300 元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 993,969.12 元须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 122,072.64 元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p> <p>2.2021 年 8 月 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2021）深国仲调 1464 号《调解书》，仲裁庭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p> <p>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 122,072.64 元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p>
4	高钢雷	北京碧瀚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4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 [2022]第 18587 号《裁决书》，驳回高钢雷的仲裁请求
5	叶培孩	碧兴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p>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1-30 日欠发工资 3,125 元；</p> <p>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49,207.95 元；</p>	1.2022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裁【2022】27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碧兴科技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叶培孩考勤扣款 500 元以及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18,018.57 元。 (合计 270,351.52 元)	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01,487 元； 2.公司对上述裁决不服，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202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6 民初 25833 号《民事调解书》，碧兴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当天一次性向叶培孩支付 12 万元了结本案所有纠纷
--	--	--	--	---	---

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已结案，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叶培孩、高钢雷的劳动仲裁案已结案，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尚未有最新进展；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家。（2）吉林碧水、武汉碧海、山西碧兴、湖南碧兴、海南碧兴系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参股公司，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当地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3）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清汇环境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清汇环境正在办理清税事宜。（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云盾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系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运营平台，迁址工作尚未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定位，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主体；（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吸收合并清汇环境的原因，碧兴云盾迁址原因、背景及工作进度，对发行人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企信网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基本信息；
2. 取得发行人就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
3.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4. 查阅湖南碧兴股东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5. 查阅湖南碧兴其他股东李玉姣、樊瑜峰的调查问卷，并对樊瑜峰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注册资本	设立背景	主要管理层	实际经营情况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	北京碧瀚	2018.10.22	4,000	从事北方区域环境监测业务	吴蕙（执行董事）、朱缨（经理）	14,604.91	4,701.43	187.64	8,710.88	4,693.11	-8.32
2	碧兴云盾	2018.07.04	1,000	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何愿平（执行董事）、张玫（总经理）	62.43	-56.85	-215.39	76.30	-133.28	-76.43
3	南宁鹏盛	2017.09.20	1,000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	朱缨（执行董事）、许名潘（经理）	1,992.41	725.09	309.33	1,914.13	865.45	140.36
4	安徽碧佳	2019.01.09	600	从事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程俊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1,083.51	926.92	250.08	1,228.83	1,097.16	170.24
5	漳州新维	2017.11.02	100	从事漳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程俊杰（执行董事）、许名潘（总经理）	702.66	180.57	42.35	676.31	219.82	39.25
6	碧兴智水	2020.08.28	500	从事智慧水务业务	潘海璐（执行董事）、王洋（总经理）	629.84	375.48	181.88	499.65	212.45	-363.04
7	广州碧兴	2021.06.08	1,000	从事广州区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业务	张滔（执行董事、经理）	21.42	1.07	1.07	42.90	6.47	5.40

8	云南碧兴	2020.03.16	2,000	从事云南、广西等西南地区环境监测业务	吴蕙（执行董事）、杨智峰（经理）	2,117.53	287.15	70.39	2,741.54	272.04	-15.10
9	云南碧选	2021.10.14	600	从事西南区域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黄睿（董事长）、罗怀宇（经理、董事）、程俊杰（董事）	199.98	199.98	-0.02	174.70	164.87	-35.11

注：北京碧瀚、云南碧兴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湖南碧兴

2022年9月15日，湖南碧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雄杰将2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玉姣、原股东颜上伟将1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原股东樊瑜峰；同意免去李雄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樊瑜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碧兴的股权结构为李玉姣持股43%，樊瑜峰持股38%，发行人持股19%，即，湖南碧兴有2名其他股东，为李玉姣、樊瑜峰。

（1）基本情况

湖南碧兴原股东基本情况：

① 李雄杰

根据李雄杰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李雄杰访谈确认，李雄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雄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3197112*****，现住址为湖南

省长沙市天心区。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泓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湾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② 颜上伟

根据颜上伟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颜上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颜上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304197407*****，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1993年9月至2012年11月，为湘潭市党政机关公务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合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③ 樊瑜峰

根据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樊瑜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瑜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903198410*****，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2018年4月至今，任山河智能（002097）营销管理中心湖南区域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碧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碧兴新股东基本情况：

④ 李玉姣

根据李玉姣的调查问卷，李玉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玉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903199803*****。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2020年3月至今，在湖南碧兴任行政职务；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碧兴监事。

（2）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雄杰、樊瑜峰的访谈，该二人与朋友颜上伟均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并且在湖南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与其

经营规划较为契合，发行人也有意在湖南地区拓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李雄杰、颜上伟、樊瑜峰三人共同成立湖南碧兴。2022年9月，李雄杰、颜上伟二人基于个人发展原因考虑，退出湖南碧兴，原在湖南碧兴任职的李玉姣看好环保行业及湖南碧兴的发展，承继了湖南碧兴部分股权。

（3）其他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客户开拓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雄杰的访谈，在其担任湖南碧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期间，总体负责湖南碧兴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主要负责湖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根据本所律师对樊瑜峰的访谈，在李雄杰退出公司后，由李玉姣主要负责湖南碧兴的日常管理事务，樊瑜峰主要负责湖南碧兴业务与客户的开拓。

（4）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退出约定

根据湖南碧兴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李雄杰、樊瑜峰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说明，不存在关于其他股东退出湖南碧兴的相关约定。

（5）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李玉姣、樊瑜峰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樊瑜峰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李玉姣持有湖南碧兴 43%的股权、樊瑜峰持有湖南碧兴 38%的股权，且湖南碧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故李玉姣、樊瑜峰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李玉姣、樊瑜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各子公司均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湖南碧兴其他股东具有合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湖南碧兴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日常经营，以及业务与客户的开拓，其他股东不存在退出约定，其他股东李玉姣、樊瑜峰均因属于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

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博泰科技为发行人原员工何永飞兼任总经理、其母亲卢小娥持股 100%的企业。（2）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部分站点的设备配件更换检修等专项服务委托给博泰科技负责，运维期费用合计 124.2 万元。（3）博泰科技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劳动合同的 38 名员工中有 11 名系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2019 年 3 月后，上述 38 人中 32 人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委托博泰科技进行运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何永飞任职经历、卢小娥经济状况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持有股权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补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说明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报告期内在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式确认，除发行人董事长何愿平持有发行人客户碧水源 1.01%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何愿平为碧水源的联合创始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何愿平持有碧水源 1.01%的股份；碧水源持有公司 16.30%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碧水源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需要向公司采购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 2.3 的相关回复。

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在职及离职员工名单，与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到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为中介机构确定为函证、访谈对象的客户和供应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东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以下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权，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属于客户/供应商	持股比例	参股日期	退股日期
在职人员							
王洋	2020.09-今	碧兴智水总经理	振瀚物联	安装服务供应商	30.00%	2020.09	-
李旋波	2020.09-今	碧兴智水监事	振瀚物联	安装服务供应商	30.00%	2020.08	-
杨智峰	2018.03-2020.03	碧兴科技西南区域负责人	振瀚物联	安装服务供应商	40.00%	2020.08	-
	2020.03-今	云南碧兴经理					
许望伟	2011.09-今	销售人员	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5.00%	2020.09	2020.09
陈文彬	2018.05-今	技术人员	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供应商	80.00%	2019.11	2020.12
离职人员							
蔡松伟	2020.03-2021.04	运维人员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60%	2016.07	2022.06
陈方	2019.03-2022.03	交付人员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60%	2016.07	2022.06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持有客户或供应商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属于客户/供应商	持股比例	参股日期	退股日期
			公司				

1. 振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的参股股东，持有碧兴智水 24% 的股权。王洋、李旋波、杨智峰分别持股有振瀚物联 30%、30%、40% 的股权。王洋、李旋波分别为碧兴智水的总经理、监事，杨智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的总经理；三人作为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从事技术或市场开拓工作；振瀚物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向振瀚物联采购管网排水户监测站点设备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3%，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许望伟为公司销售人员，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7 日曾短暂的持有湖南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环保”）35% 的股权。中合环保为发行人的间接销售客户，其在湖南地区开拓污废水监测业务市场，对污废水监测设备有正常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中合环保销售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1%，比例较低；双方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陈文彬为公司技术人员，其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曾持有深圳市骏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铭装饰”）80% 的股权。骏铭装饰为发行人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向骏铭装饰采购安装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08%、0.27%，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蔡松伟、陈方为公司的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曾分别持有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誉环保”）6.6%、6.6% 的股权，因陈方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员工，因此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公司将沁誉环保也界定为关

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沁誉环保销售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及其他备件耗材，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7%、0.11%，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双方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虽然存在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双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9.2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将在上市前依法履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2）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

（三）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大数据。智慧环境监测业务主要为环境水质监测、污废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数据服务；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是指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所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下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中兴仪器 (注)	2015C151-4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SO ₂ 、NO _x 、CO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AQMS-6000	长期
2	中兴仪器	2016C241-4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	ZE-CEM2000	长期
3	中兴仪器	2017C144-44	E310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仪）	E310	长期
			C310型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自动分析	C310	

			仪)		
			C310 型 COD _{Cr}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C310	
4	中兴仪器	2017C159-44	烟尘粉尘测量仪（烟尘测试仪）	DM601	长期
5	中兴仪器	2017C242-44	ZE-CEM2000G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	ZE-CEM2000G	长期
6	中兴仪器	2019C135-44	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ZE-AQMS6070	长期
7	碧兴科技	2022C239-44	烟气分析仪	BX-MGA200	长期

注：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尚未办理，但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037	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C310 型	2022.01.14 - 2025.01.13
2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036	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C310 型	2022.01.14 - 2025.01.13
3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035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C310 型	2022.01.14 - 2025.01.13
4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683	水质自动采样器	W310 型	2021.10.14 - 2024.10.13
5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682	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II型）	C310 型	2021.10.14 - 2024.10.13
6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57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ZE-VMS-6000 型	2021.08.20 - 2024.08.19

7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575	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	ZE-PMS2000型	2021.08.20 - 2024.08.19
8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291	COD _{Cr} 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C310型	2021.05.12 - 2024.05.11
9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191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ZE-CEM2000G型	2021.04.02 - 2024.04.02
10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17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6050型	2021.03.29 - 2024.03.29
11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177	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S310型	2021.03.29 - 2024.03.29
12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148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E310型	2021.03.18 - 2024.03.18
13	碧兴科技	CCAEP-EP-2021-134	氨氮在线分析仪（纳氏法）	C310型	2021.03.04 - 2024.03.04
14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915	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C310型	2021.01.06 - 2023.10.27
15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306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房	ZE-WM2000型	2021.01.06 - 2023.05.06
16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286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ZE-CEM2000型	2021.01.06 - 2023.04.27
17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285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C310型	2021.01.06 - 2023.04.27
18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228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C310型	2021.01.06 - 2023.04.07
19	碧兴科技	CCAEP-EP-2020-227	数据采集传输仪	ZE-DT2000型	2021.01.06 - 2023.04.07
20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590 （注）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TVOC）监测系统	AQMS-6000S型	2022.09.09 - 2025.09.08
21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	6050型	2022.03.15 -

			(PM ₁₀) 自动监测系统		2025.03.14
22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15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AQMS-6000 型	2022.03.15 - 2025.03.14
23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268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ZE-WM2000 型	2022.04.24 - 2025.04.23
24	碧兴科技	CCAEP-EP-2022-589	水质远程在线质控仪 (加标功能型)	Q310 型	2022.09.09 - 2025.09.08

注：该证书为原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有效期 2021.01.06-2022.11.29）续期后获颁的新证书。

3.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等级	有效期
1	碧兴科技	CCAEP-ES-JK-2022-008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SO ₂ 、NO _x)	一级	2022.02.22 - 2025.02.21
2	碧兴科技	CCAEP-ES-JK-2022-009	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SO ₂ 、NO ₂ 、O ₃ 、CO)	一级	2022.02.22 - 2025.02.21
3	碧兴科技	CCAEP-ES-JK-2022-018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	一级	2022.03.18 - 2025.03.17
4	碧兴科技	CCAEP-ES-JK-2021-15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重金属)	一级	2021.09.03 - 2024.09.02

4. 公安技侦列装资质

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十二局出具关于将17家单位列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单位的通报，发行人为公安技侦列装合作资格单位。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022年2月28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JCY292200005，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总体集成，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6.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碧兴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31011941R3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20 - 2023.10.19
2	碧兴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11125R3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20 - 2023.10.19
3	碧兴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S32011176R2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20 - 2023.10.19
4	碧兴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303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12 - 2023.10.11
5	碧兴科技	服务认证证书	UCC20PSS01009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13 - 2023.08.12
6	碧兴科技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19-0485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08.10 - 2024.09.10
7	碧兴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420ISMS1010007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3.05 - 2023.03.04
8	碧兴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2422IT31010005R2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3 - 2025.02.22
9	碧兴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	ITSS-YW-3-440320200407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	2020.07.31 - 2023.07.30
10	碧兴科技	信息系统建设 和服务能力等 级证书	CS2-4403-000447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2021.07.26 - 2025.07.25
11	碧兴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0IIMS0115801	北京赛西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8 - 2023.06.28
12	中兴仪器龙 岗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粤 AQB440307XW2020000150	深圳市龙岗区安 全生产技术协会	2020.10 - 2023.10
13	北京碧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9822QJ5630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2022.10.31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025.10.30
14	北京碧瀚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9822EJ2389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2022.10.31 - 2025.10.30
15	北京碧兴 (注)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9821SA0035R0S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2021.01.13 - 2024.01.12
16	安徽碧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91212051505	安徽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9.07.31 - 2025.07.30

注：北京碧兴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碧瀚，相关资质证书正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要求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研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

经核查，碧兴科技原持有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20，产品名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TVOC）监控系统，型号：AQMS-6000S）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证书目前已成功续期，并获颁了新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2-590，产品名称：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TVOC）监测系统，型号：AQMS-6000S，有效期：2022.09.09-2025.09.08）。

经核查，北京碧瀚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Q3102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919E30496R0S）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该等证书目前已成功续期，并获颁了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QJ5630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EJ2389R0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 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均已成功续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2022年内到期的认证证书均已成功续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9.7 根据申报材料，碧水源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的工作正在沟通和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碧水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核实碧水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查阅《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源持有发行人 9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0%。根据碧水源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国城乡为碧水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碧水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碧水源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2 号），其中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城乡（SS）、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 80,210.7103 万股和 1,290 万股股份。

鉴于碧水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的股票账户标注“SS”标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未来发行人上市时，碧水源因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实际控制的公司，股票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22年6月29日，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了《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特请示中国城乡对碧水源进行国有股东身份的标注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2022年9月19日，碧水源已出具《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将积极配合中国城乡进行相关流程审批，预计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碧水源向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城乡递交的《关于申请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身份标注工作的请示》以及碧水源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城乡、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工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2年 11 月 14 日